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年 度 报 告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3
3 公司治理结构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8
4 经营管理	15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5
4.2 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5
4.3 市场分析	16
4.4 内部控制	18
4.5 风险管理	19
5 财务会计报表	24
5.1 自营资产	24
5.2 信托业务	31
6 财务报表附注	33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3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3
6.3 或有事项说明	4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2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说明	42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6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49
7 财务情况说明	49
7.1 利润的实现和分配情况	49
7.2 主要财务指标	4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0
8 特别事项揭示	49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0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2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52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2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52
8.7 本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	52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3
8.9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53

1 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 1.2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梁旻松、沈思、杨先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认可。
- 1.3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刘刚、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泽望、主管信托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春和、李峥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云南信托”),是200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33号”文批准,由原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2007年,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315号”文批准同意,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云银监复[2013]293号”文批准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

2.1.2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云南信托

英文名称:YUNN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YNTRUST

■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刚

■ 公司注册地址: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 邮政编码:65002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ntrust.com>

电子信箱:ynxt@yntrust.com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舒广

联系人:秦少敏

联系电话:0871-63173981

传真:0871-63152142

电子信箱:ynxt@yntrust.com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金融时报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4号A座3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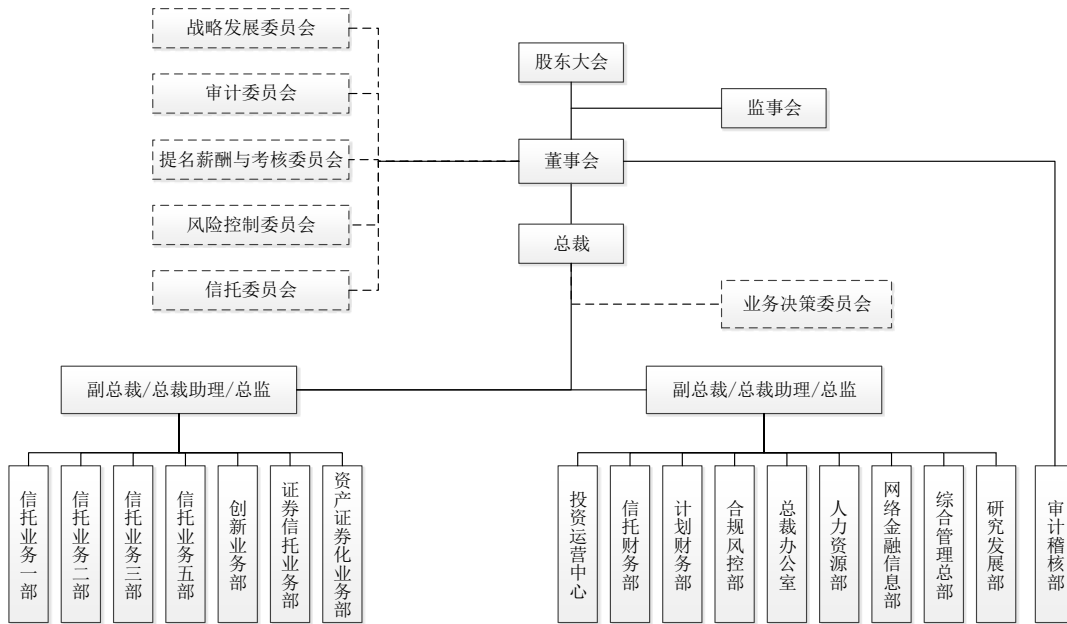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131 号汇都国际 C 座 6 层

■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914 号摩根道 5 栋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六家股东，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云南省财政厅	25%	陈建国		昆明市五华山 云南省政府内	
★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	ZHAO JUN	2 亿元	上海浦东新区 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室内装潢，实业投资咨询，农业产品的购销（除专项审批外）。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 2015 年底，总资产 169,0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666 万元。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刘明	3 亿元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 华能联合大厦 17 楼 01 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5 年底，总资产 74,8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491 万元。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5%	魏锋	1.5 亿元	北京市怀柔区 雁栖工业开发 区三区 16 号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5 年底，总资产 52,2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070 万元。

本公司股东之中，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情况：

- (1) 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部门）
- (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金霞 50%
- (3)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金霞 75%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	----	----	----	------	----------	-------------	------

刘刚	董事长	男	50	2015.06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	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志清	董事	男	32	2015.10	云南省财政厅	25%	研究生学历，现任云南省财经学校讲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田泽望	董事	男	44	2015.06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	双学士学历，历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赵煜	董事	男	46	2015.06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科学位，曾任职于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顶峰贸易公司。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舒广	董事	男	37	2015.06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合规工作部总经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
刘峥	董事	女	44	2015.06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5%	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国金证券有限公司（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及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涌金集团投资部总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杨先明	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特聘教授（在任），博士生导师	男	62	2015.12	云南省财政厅	25%	经济学博士，历任云南大学经济学系教师、讲师，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副系主任，云南大学经济学系教授，系主任，云南省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云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云南大学发展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导，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思	无	男	62	2015.10	涌金实业（集团）有	24.5%	经济学硕士，历任浙江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办公

					限公司		室副主任、金管处副处长、调统处处长， 人民银行总行调统司副司长，浦发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浦发银行董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浦发银行董秘、董事、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资本经营委员会委员，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旻松	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	男	47	2015.06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经济学、法学博士，历任美国纽约 Kelly Drye & Warren LIP 公司/项目融资部律师、美国贝克·麦肯斯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中国业务部律师及北京博雅新港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及职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刘刚 成员：沈思、赵志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主任委员：杨先明 成员：刘峥、马凌宇（审计稽核部负责人）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研究、考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沈思 成员：刘刚、田泽望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研究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及考核标准，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刘刚 成员：赵煜、田泽望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当信托公司与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主任委员：梁旻松 成员：刘峥、舒广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简历
曹芹	监事长	女	58	2015.06	云南省财政厅	25%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省财政厅综合处副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党组书记；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兼党委书记。

王润稣	监事	男	39	2015.06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	本科学历，国际内部审计师。历任上海医药集团审计部审计员、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涌金集团审计部经理、上海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章卫红	监事	女	39	2015.06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华士国	监事	男	44	2015.06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5%	本科学历。现任云南合和集团金融资产部部长助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苏颖	职工监事	女	37	2015.06	-	-	大专学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联络处行政经理、职工监事。
杨永忠	职工监事	男	47	2015.06	-	-	大专学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朱炜明	职工监事	男	34	2015.06	-	-	本科学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网络金融信息部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刘刚	董事长	男	50	2004.08	14年	硕士研究生	生物	参见表 3.1.2-1
曹芹	监事长	女	58	2006.12	16年	硕士研究生	财政学	参见表 3.1.3
田泽望	总裁	男	44	2012.9	18年	双学士	管理工程	参见表 3.1.2-1
舒广	副总裁	男	37	2013.2	10年	硕士研究生	法律	参见表 3.1.2-1
邓国山	副总裁	男	38	2014.8	10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市场总监、总裁助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贾岩	总裁助理	男	37	2015.10	10年	硕士研究生	管理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总部信托经理，云晨期货有限公

							司信息部主管,国金证券昆明营业部大客户部经理,昆明玖言理财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	--	--	--	--	--	--	---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8	8.33%	11	7.01%
	25-29	101	46.76%	62	39.49%
	30-39	72	33.33%	59	37.58%
	40 以上	25	11.58%	25	15.92%
学历分布	博士	0	0	0	0
	硕士	117	54.17%	69	43.95%
	本科	82	37.96%	73	46.50%
	专科	10	4.63%	8	5.10%
	其他	7	3.24%	7	4.45%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	15	6.67%	13	7.88%
	自营业务人员	5	2.22%	5	3.18%
	信托业务人员	100	44.44%	78	49.68%
	其他人员	105	46.67%	71	45.22%

注：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实有员工 216 人，外部董监事共 9 人。

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岗位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2015 年，公司股东会召开 3 次会议。

(1)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昆明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 15 项议题，并形成相关决议：

-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监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总裁 2015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履职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继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审议《2014 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2014 年公司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
- 关于股东更名事项的通报；
-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
- 关于审议《申请在一定额度内以自营资金垫缴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报告》的议案；
- 关于通报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报告。

(2)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昆明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 3 项议题，并形成相关决议：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 关于审议《云南信托以前年度留存利润分配预案报告》的议案。

(3) 2015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申请流动性支付额度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3.2.2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如下：

(1) 2015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以下 2 个议题并形成相关决议：

- 关于选聘刘峥同志担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选聘田泽望同志担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社会责任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3) 2015 年 5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并形成相关决议。

(4) 2015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3 个议题并形成相关决议：

- 审议《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人力资源部的议案》；
- 审议《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网络金融信息部的议案》；
- 审议《提名贾岩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5) 2015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6) 2015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 5 个议题并形成相关决议：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案防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昆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15 个议题并形成相关决议：

- 关于审议《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议案；
- 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议案；

-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议案；
- 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2014 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净资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
- 关于审议《申请在一定额度内以自营资金垫缴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报告》的议案。

(8)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昆明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10 个议题并形成相关决议：

- 审议《关于选举刘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审议《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审议《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审议《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的议案》。

(9) 2015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个议题并形成相关决议：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

的议案；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 关于审议《云南信托以前年度留存利润分配预案报告》的议案。

(10)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申请流动性支付额度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11)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固有资产私人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12) 2015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研究发展部的议案》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13) 2015 年 1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个议题并形成相关决议：

- 关于股权变更事项的通报；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
- 关于审议《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展目标》的议案。

(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并形成相关决议。

3.2.2.2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职权行使实施细则》及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所在委员会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对管理层提交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为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

(1)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5 年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审议通过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发展目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2 个议案。

(2)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共召开会议 3 次，分别审议并通过了

《审计稽核部 2014 年工作总结》、《关于授权审计稽核部审批公司日常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流程》、《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部审计报告》5 个议案。

(3)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贾岩担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修订）》2 个议案。

(4) 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 2015 年严格按照《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并通过了拟开展的 20 个信托项目及 2 个相关事项。

(5)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5 年严格按照《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会议 13 次，审议并通过了拟开展的 20 个信托项目及 3 个相关事项。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5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方向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高经营绩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董事会的会议安排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每次会议均形成了书面决议：

(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出具〈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独立意见》。

(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云南信托会议室（昆明市南屏街 4 号云南信托大厦 33 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 审议通过《总裁 2015 年度经营计划》；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
- 审议通过《申请在一定额度内以自营资金垫缴信托业保障基金的报告》议案。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云南信托会议室（昆明市南屏街 4 号云南信托大厦 33 层），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发展目标的意见》。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意见》。

3.2.3.2 监事会对公司运作及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3.2.3.2.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运作合法规范，经营管理决策程序不存在越权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3.2.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每位高管在抓好各自分管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我们秉承“正直诚信、专业高效、务实创新、包容开放”的价值理念，提供优质、高效、特色的资产管理服务，致力于实现客户价值、员工价值、股东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最大化。公司的目标是成长为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细分市场领先、特色业务突出、专业能力精深，在国内独树一帜的资产管理机构。

4.1.2 经营方针：遵循“紧跟市场步伐、深耕可持续业务、坚持风险与收益对等、聚焦重点领域”的基本原则，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委托服务领域不断创新进取，追求风险可控下的最大投资回报。

4.1.3 战略规划：依托对外部环境的充分了解和自身禀赋的准确把握，公司在长期业务发展上采取“全面跟踪、重点布局、局部突破”战略，在短期业务发展上，采取“一保、二推、三探索”的战略，即保持现有业务延续、推动转型业务发展、探索创新业务孵化。围绕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将构建有利于业务持续发展和转型创新的运营体系，形成包括研究开发、人力资源、合规风控、投资运营在内的多角度支撑力量。

4.2 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

4.2.1 自营业务：包括证券一级市场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信托受益权投资、经营性租赁业务等方面。

4.2.2 信托业务：包括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贷款融资类信托业务、股权投资类信托业务、信贷资产转让类信托业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类信托业务等。

4.2.3 自营资产及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3-1（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53,161.78	69.32%	基础产业	0.00	0.00%
贷款	0.00	0.00%	房地产业	0.00	0.00%
短期投资	374.77	0.17%	证券	374.77	0.17%
长期投资	0.00	0.00%	实业	0.00	0.00%
其他	67,417.05	30.51%	其他	220,578.83	99.83%

资产总计	220,953.60	100.00%	资产总计	220,953.60	100.00%
------	------------	---------	------	------------	---------

表 4.2.3-2(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34,067.80	2.09%	基础产业	5,021,035.00	24.14%
贷款	11,866,226.30	57.06%	房地产业	749,148.00	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2,110.03	10.06%	证券	2,419,785.52	11.64%
长期投资	231,449.05	1.11%	金融机构	2,095,400.15	10.08%
买入返售资产	285,803.36	1.37%	工商企业	7,322,943.72	35.21%
其他	5,887,169.98	28.31%	其他	3,188,514.13	15.33%
资产总计	20,796,826.52	100.00%	资产总计	20,796,826.52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孕育改革主题业务机会。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其基本特征之一便是经济结构调整，以“国企、金融、土地”三大领域为代表的改革，将萌发出大量新型领域的投资机会，如围绕资本市场的国企改革、扩大市场化程度的金融改革、集约利用和城乡一体化的土地改革。同时，由供给与需求的不匹配导致的供给侧改革也已展开，如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升级、放宽准入、促进要素流动、培育创新等等。依托于宏观经济变化，信托加快培养和塑造核心竞争力，推动直接投资、并购重组、资本市场、消费金融等多种转型创新业务的发展。

(2) 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衍生众多投资机会。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是国家既定方略，承担了多项战略职能，A股IPO注册制改革、新三板迅速发展，以及各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出现，都将给包括信托在内的金融机构提供大量参与服务和投资的机会。

(3) 理财市场广阔性和客户需求多样性奠定发展基础。国内理财市场庞大，拥有几十万亿的市场规模，且仍保持极快的增长速度，为包括信托在内的各类资产管理机构提供了充分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近两年出现的客户需求多样化趋势，如海外配资、家族传承等，这为各类定位不同、规模各异资管机构提供了差异化发展道路的可能性。公司顺应时势，在广阔的市场上，正逐步塑造未来发展的差异化空间。

(4) 互联网金融兴起为信托创造全新机遇。随着互联网+概念迅速席卷各

领域，金融机构纷纷加大互联网金融布局，利用互联网进行产品销售、搭建客户服务网络平台、创设互联网金融产品、投资互联网金融企业均有出现。信托结合互联网，在多角度、多方面进行拓展，顺势建立信托账户体系、培育大规模标准化投运能力，服务覆盖高净值客户和具备长尾效应的中小投资者，有利于开展消费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产品营销等多种业务。

(5) 信托步入转型阶段，创新业务发展空间形成。随着传统信托业务受宏观影响出现波动，从监管到公司已形成发展创新业务的共识。各公司纷纷加大了创新业务的投入，各种新型产品如资本市场并购、海外投资、消费信托、家族信托、土地信托等纷纷问世。为公司发展转型业务提供了广阔的观察样本和借鉴空间。同时，从监管到各公司，初步形成了对创新业务的宽松空间、鼓励态度和支持机制，有利公司创新业务顺利开展。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加，部分领域波动性较大。2015 年我国 GDP 增速 6.9%，相比去年同期下滑 0.5 个百分点，已经连续三年下降且增速跌入 7% 以下，新常态下的经济增速下调态势明显。考虑到，国际经济复苏缓慢和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尚需时间，未来我国经济增速仍将维持目前的中高速水平，实体经济及依附其上的金融领域，都将面临风险暴露压力加大、增长困难的挑战。同时，股票市场、房地产行业等部分领域波动性仍较大，会对包括信托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带来一定影响。

(2) 泛资产管理时代竞争机构和程度增加。证券公司、基金及子公司在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势头迅猛，第三方财富机构依托客户优势发力资产管理业务，保险公司也有望凭借其庞大的营销队伍优势，进一步发力财富管理业务。同时，互联网金融机构也在不断创新产品，增加市场影响力。信托公司在跨市场投资、灵活创设产品、制度红利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在逐步消减，传统业务面临一定冲击。

(3) 互联网机构对金融领域渗透。互联网机构利用自身的技术、流量导入、客户及闭环商业生态优势，纷纷以互联网金融的名义涉足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市场，尚待完善的监管环境让其部分产品和业务对包括信托在内的传统金融机构构成了一定的冲击，尤其是银行个贷、小微、供应链金融及存款业务，部分资产和资金两端不握有主动权的机构受影响会较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遵循“诚信、谨慎、勤勉、高效”的原则，依法经营、科学管理，维护信托财产及股东权益为经营宗旨；秉承“诚信引领未来、专业创造价值”的企业经营理念，以“资产管理、功能信托、投资银行”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最大化的实现客户价值、社会价值、员工价值和股东价值，营造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和股东信用文化。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专设信托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信托项目的合规及风险控制进行督导，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业务决策会、不受限制参与公司业务流全过程，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就涉及公司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独立监督职能。

公司倡导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努力培养全体员工遵纪守法和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定期内部培训学习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合规和风险防范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岗位和环节。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健全有效议事决策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总裁为主任委员的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并制定具体的《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于公司拟实施的每个项目，都必须经由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才能组织实施。业务决策委员会通过的业务项目，若存在反对票，则应提请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对该项目的最终风险审查权，从而加强对公司项目的事前风险控制。

4.4.2.2 建立内部分工明确相互监督制衡的职责构架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稽核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由其负责对公司所有业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稽核，对公司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分离情况按季进行稽核，对终止或结束的业务在一个月内进行审计稽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进行稽核，并将稽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的合规风控部独立行使职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事前、事中风险防范、

控制、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4.4.2.3 强化行业政策贯彻与业务同步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分岗、分账独立运行，分别对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制订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前中后台相对独立，建立健全内外部防火墙。

2015年，公司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对业务制度、流程、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梳理与完善，确保各项制度的规范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并着力抓好各项制度监督执行与落实，从整体上提高了工作效率。制度约束力覆盖所有部门、所有业务，并贯彻落实到每个具体岗位，有效提升了公司内控能力。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2015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内部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和平台，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可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员工的工作情况信息能顺畅到达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反馈信息也能够及时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和部门。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为了确保公司稳定发展，在坚持做好业务决策委员会事前控制机制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各运行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管理，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对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做到自查、自省、自纠和自律。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实施，在管理环节和经营活动中通过识别、评估、管理各类风险，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培育良好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把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的系统管理过程。

（1）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根据信托行业的风险特性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市

场风险、其他风险等。

(2)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公司的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全面性原则，即风险管理涵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和环节中，贯穿于每项业务全过程。通过不断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树立全员风险意识。（二）有效性原则，即在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下，建设全面反映公司风险状况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该体系能有效指导业务，并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三）防范和控制原则，即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努力在前期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的事前预防和统筹管理，并能在风险发生时及时识别和处理。（四）独立性原则，即承担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独立性。（五）审慎性原则，即风险管理策略及方法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完善，对各项创新业务及产品方案，审慎出具风险评估意见。（六）成本效益原则，即风险管理充分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公司保持足够的风险投入，以降低风险损失。同时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冗余步骤，提高处理效率。

(3)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

公司根据各内部机构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作用和功能不同，建立健全一个职责明确、功能健全、信息沟通顺畅的四道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如下：

第一层级：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进行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审查公司重大业务的风险、在公司内部长期进行风险教育等。

第二层级：业务决策委员会

公司的业务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授权下的负责日常业务决策的最高机构，由总裁召集，负责讨论并通过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审核决定公司拟推出的各项信托产品。

第三层级：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主要是合规风控部、审计稽核部、信托财务部等。合规风控部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范制度体系，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公司拟推出

的各项信托产品进行合规与风险审查，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评估和过程监控，有效防范、化解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业务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并按照规定向董事会报告。信托财务部负责信托项目的资金划拨、清算、收益计算、到期兑付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层级：各业务部门及投资运营中心

公司固有业务部门、各信托业务部门以及投资运营中心承担一线风险管理职责，负责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在尽职调查、产品设计、资金募集、贷后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整个业务过程中对主要业务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4.5.2 风险状况

4.5.2.1 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准则和法律文件约定，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4.5.2.2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信托产品出现问题等而引起公司的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

4.5.2.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4.5.2.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可以细分为执行风险、流程风险、信息风险、人员风险、系统事件风险等。

4.5.2.5 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法律意识淡漠、自律性差、责任心不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操作失误等行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的风险。

4.5.2.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的利率、汇率或所投资的产品价格的波动而引起投资亏损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

4.5.2.7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财产、信托受益权或以信托财产为基础开发的具体信托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合规人人有责，风控创造价值”的基本理念，通过事前调查、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实现对每笔业务时间、空间上的全程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在识别和管理法律与合规风险过程中，注重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2015年，公司加强了对业务可行性分析、交易结构设计、法律文件审查等环节的法律与合规风险的审查和管理，确保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审慎展业。

4.5.3.2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其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在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防范和管理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强声誉风险及舆情管理。

4.5.3.3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通过多种措施加强信托风险管理：一是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针对特定业务类型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指引、准入标准和操作规程等风控制度；二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加强对交易对手的事前尽职调查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审慎选择交易对手，进行事前控制；三是严格落实项目审批条件和担保措施，客观、公正地评估抵（质）押物，并通过关注交易对手担保物情况和资信状况，持续跟踪进行事中和事后控制；四是风险管理归口部门对公司开展项目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不定期的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五是遵照外部监管机关及公司内部风险管控的要求，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动态管理；六是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的要求，足额提取包括呆账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足额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可以细分为执行风险、流程风险、信息风险、人员风险、系统事件风险等。

公司通过完善规章制度、细化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员工专业培训及奖惩激励、设定计算机业务系统操作权限、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业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二是实行严格的发起、复核、审核程序，严格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加强对员工培训、教育，增强员工责任感和道德水平，执行问责制度，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质量。

4.5.3.5 道德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合理分工及有效制衡的操作流程、加强员工职业道德的培养、提高员工对公司的热爱和对岗位的热情，来控制道德风险。并强化审计监督，完善风险预警机制。

4.5.3.6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注重研究和防范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等系统性风险，制定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开展策略，通过资产或投资的合理组合实现风险的有效对冲和补偿，以规避市场风险；三是在业务审批决策和业务存续期管理过程中，通过压力测试和动态监控，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四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时对特定业务作出风险提示，加强风险防范，确保风险可控。

4.5.3.7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主要是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中，采取多种有效手段检测流动性风险，如通过压力测试检测公司、产品的承压能力，识别判断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5 财务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防伪编号: **08712016030039351398**
报告文号: 众环云审字(2016)0276号
委托单位: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报告日期: 2016-04-06
报备时间: 2016-04-07 16:27
业务所在地: 昆明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毅
代洁



0871201603003935139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事务所电话: 63121203
传 真: 63184386
通讯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C座6层
电子邮箱: ameav@126.com
事务所网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871-63133563、0871-63138607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ynicpa.org>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C 座 6 层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邮编: 650032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YUNNAN YATAI BRANCH 电话: 0871-63121288 传真: 0871-63184386

审计报告

众环云审字(2016)0276 号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云南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YUNNAN YATAI BRANCH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C 座 6 层
邮编: 650032
电话: 0871-63121288 传真: 0871-63184386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云南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云南信托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代洁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十三.1	1	1,531,617,804.96	249,439,588.73	拆入资金		24		
拆出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十三.2	3	3,747,709.47	17,103,174.69	衍生金融负债		26		
衍生金融资产		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应付账款		28		
应收账款	十三.3	6	58,989,823.48	56,685,744.61	其他应付款	十三.13	29	43,151,250.69	5,816,038.39
其他应收款	十三.4	7	27,502,028.22	172,363.10	预收账款		30		
预付款项	十三.5	8	1,652,903.02	1,679,615.73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14	31	267,326,732.41	195,145,913.53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十三.15	32	14,693,912.28	42,340,622.10
应收利息		10			应付股利	十三.16	33	12,5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1			预计负债		34		
贷款		12			长期应付款		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三.6	1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其他负债		37		
长期股权投资		15			负债合计		38	337,671,895.38	247,302,574.02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7	16	39,784,840.46	42,504,041.66	所有者权益		39		
固定资产	十三.8	17	22,286,586.92	21,181,570.29	实收资本	十三.17	4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无形资产	十三.9	18	7,159,309.73	5,432,157.56	资本公积	十三.18	41	174,345.00	174,345.00
信托受益权	十三.10	19	428,853,246.17	1,401,345,263.96	盈余公积	十三.19	42	174,168,981.81	143,676,96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12	20	65,751,416.77	47,977,637.63	信托赔偿准备	八.5	43	87,084,490.91	71,838,483.04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11	21	2,190,389.33	725,421.81	一般风险准备	八.6	44	33,143,040.88	27,963,698.70
其他资产		22			未分配利润	十三.20	45	577,293,304.55	373,290,512.94
					其中：本年利润		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1,871,864,163.15	1,616,944,005.75
		23	2,209,536,058.53	1,864,246,579.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8	2,209,536,058.53	1,864,246,579.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表项目名称	注释号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十三-21	1	700,216,016.21	565,143,250.73
利息净收入		2	14,131,772.63	7,124,036.21
利息收入		3	14,131,772.63	7,124,036.21
利息支出		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599,375,686.33	478,136,005.5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609,050,283.33	488,334,969.4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9,674,597.00	10,198,963.90
投资收益		8	6,976,776.41	3,255,382.01
汇兑损益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294,806.08	5,326,255.38
其他业务净收入		11	79,438,973.76	71,301,571.54
其他业务收入		12	80,091,225.16	72,018,104.22
其他业务支出		13	652,251.40	716,532.68
营业支出	十三-22	14	292,083,465.05	221,299,873.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38,288,625.32	30,998,482.12
业务及管理费		16	253,794,839.73	190,301,390.89
资产减值损失		17		
营业利润		18	408,134,550.16	343,843,377.72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三-23	19	38,539.06	310.22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三-24	20	192,841.05	254,270.58
利润总额		21	407,980,248.17	343,589,417.36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三-25	22	103,060,090.77	86,971,905.58
净利润		23	304,920,157.40	256,617,51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304,920,157.40	256,617,511.78
*少数股东损益		25		
每股收益：		26		
基本每股收益		27		
稀释每股收益		28		
其他综合收益		29		
综合收益总额		30	304,920,157.40	256,617,51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	304,920,157.40	256,617,511.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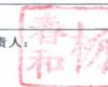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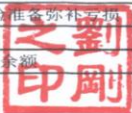
2015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4,345.00	-	143,676,966.07	27,963,698.70	71,838,483.04	373,290,512.94	1,616,944,00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174,345.00	-	143,676,966.07	27,963,698.70	71,838,483.04	373,290,512.94	1,616,944,005.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0,492,015.74	5,179,342.18	15,246,007.87	204,002,791.61	254,920,157.40
（一）净利润							304,920,157.40	304,920,157.4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30,492,015.74	5,179,342.18	15,246,007.87	-100,917,365.79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0,492,015.74			-30,492,015.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179,342.18		-5,179,342.18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5,246,007.87	-15,246,007.87	-
4、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其他								-
（五）信托赔偿准备弥补信托项目亏损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4,345.00	-	174,168,981.81	33,143,040.88	87,084,490.91	577,293,304.55	1,871,864,163.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4,345.00	-	118,015,214.89	24,205,414.84	59,007,607.45	198,923,911.79	1,400,326,49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74,345.00		118,015,214.89	24,205,414.84	59,007,607.45	198,923,911.79	1,400,326,49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61,751.18	3,758,283.86	12,830,875.59	174,366,601.15	216,617,511.78
（一）净利润							256,617,511.78	256,617,511.7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25,661,751.18	3,758,283.86	12,830,875.59	-82,250,910.63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661,751.18			-25,661,751.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58,283.86		-3,758,283.86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830,875.59	-12,830,875.59	-
4、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5、其他								-
（五）信托赔偿准备弥补信托项目亏损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4,345.00		143,676,966.07	27,963,698.70	71,838,483.04	373,290,512.94	1,616,944,005.75

法定代表人

刘之刚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泽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畅印

5.2 信托业务

表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数	2015 年初数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434,067.80	915,943.30
拆出资金	0	0
存出保证金	0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92,110.03	2,835,941.24
衍生金融资产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803.36	357,603.00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285,803.36	357,603.00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0	0
应收款项	201,924.48	23,619.31
贷款	11,866,226.30	14,735,21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20,074.63	5,269,473.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7,992.91	2,105,339.59
长期应收款	0	0
长期股权投资	231,449.05	309,698.59
投资性房地产	0	0
固定资产	0	0
无形资产	0	0
长期待摊费用	0	0
其他资产	1,077,177.96	458,391.96
信托资产总计	20,796,826.52	27,011,227.95
信托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4,672.63	3,988.29
应付托管费	1,913.52	1,413.92
应付受益人收益	27,425.83	18,983.20
应交税费	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64.48	210.37

其他应付款项	198,180.19	23,478.12
其他负债	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232,556.65	48,073.90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20,183,070.89	26,442,266.77
其中：资金信托	19,053,156.93	25,954,193.81
财产信托	1,129,913.96	488,072.96
资本公积	142.94	5,917.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	0
未分配利润	381,056.04	514,970.26
信托权益合计	20,564,269.87	26,963,154.05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0,796,826.52	27,011,227.95

法定代表人：刘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广 财务经理：李峥 制表：刘政尧

表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5,500.95	2,433,016.45
利息收入	1,191,029.07	1,378,246.39
投资收益	1,353,712.51	881,329.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596.67	157,211.75
租赁收入	0.00	0
汇兑损益	0.00	0
其他收入	15,356.05	16,228.56
二、营业支出	364,425.65	241,798.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
受托人报酬	60,081.82	47,397.44
托管费	32,286.66	26,695.91
投资管理费	39,207.70	7,137.25
销售服务费	1,431.22	1,003.82
交易费用	118,021.54	22,037.44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
其他费用	113,396.70	137,526.72

三、信托净利润	2,171,075.30	2,191,217.87
四、其他综合收益	-5,774.07	25,789.24
五、综合收益	2,165,301.23	2,217,007.11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14,970.26	82,856.48
加：未分配信托利润平准金	1,856,301.58	-40,982.11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542,347.15	2,233,092.25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161,291.11	1,718,121.98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81,056.04	514,970.26

法定代表人：刘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广 财务经理：李峥 制表：刘政尧

6 财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作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财务报告编制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一）会计年度

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三）计量属性

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包括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

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公司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组合进行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贷款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不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 计提；次级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0% 计提；可疑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50% 计提；损失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 计提。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本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4)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按期末余额的 2%计提；次级类按期末余额的 20%计提；可疑类按期末余额的 50%计提；损失类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

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其他资产的减值

企业应定期或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信托受益权进行检查。如有证据表明信托受益权已发生减值，应对信托受益权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信托受益权的价值其后又得以恢复，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信托受益权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两者中较低者，与价值恢复前的信托受益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信托受益权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1）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

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贷款及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的款项。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

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6.2.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3%	3.23%
机械设备	10年	3%	9.70%
办公设备	5年	3%	19.40%
运输工具	6年	3%	16.17%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6.2.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2、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9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照初始发生金额入账，按照预计受益年限直线法摊销。

6.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

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收入。

本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2、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或手续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当本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本公司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2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依据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确认。

6.2.1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的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说明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以下注释中期末余额是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期初余额是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本期数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发生额，上期数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发生额。

表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30,797.73	0.00	0.00	0.00	0.00	30,797.73	0.00	0.00%
期末数	161,976.26	0.00	0.00	0.00	0.00	161,976.26	0.00	0.00%

注：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的范围包括报表项目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6.5.1.2 各项风险减值损失准备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公司 2015 年以上各项资产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信托受益权	合计
期初数	1,338.97	0.00	371.35	0.00	140,134.53	141,844.85
期末数	374.77	0.00	0.00	0.00	42,885.32	43,260.09

6.5.1.4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自营长期股权投资

6.5.1.5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自营贷款业务

6.5.1.6 本公司 2015 年度无表外业务

6.5.1.7 本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37.57	85.60%
其中：信托业务净收入	59,289.22	84.67%
利息净收入	1,413.18	2.02%
其他业务净收入	7,943.90	11.34%
投资收益	697.67	1.0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0.00%
证券投资收益	503.83	0.72%
其他投资收益	193.84	0.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48	0.04%
合计	70,021.80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029,350.98	2,498,897.66
单一	22,493,799.58	17,167,883.22
财产权	488,077.39	1,130,045.64

合计	27,011,227.95	20,796,826.52
----	---------------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992,872.68	2,702,261.66
股权投资类	120,124.84	0.00
其它投资类	849,793.75	490,876.71
融资类	70,000.00	31,838.31
事务管理类	1,783,045.51	571,985.27
合计	6,815,836.78	3,796,961.95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53,111.65	0.00
股权投资类	41,650.51	102,567.29
其它投资类	138,501.40	0.00
融资类	208,336.63	0.00
事务管理类	19,753,790.98	16,897,297.28
合计	20,195,391.17	16,999,864.57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02	1,701,098.42	12.32%
单一类	412	27,695,176.04	7.61%
财产管理类	1	25,000.00	7.55%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40	1,365,046.42	0.31%	19.53%
股权投资类	2	130,000.00	0.27%	4.72%
其他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融资类	1	70,000.00	1.55%	7.93%
事务管理类	20	898,490.00	0.19%	7.06%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104,260.00	0.13%	4.54%
股权投资类	1	3,000.00	1.10%	11.51%
其他投资类	2	154,500.00	0.15%	5.16%
融资类	60	257,590.00	0.43%	6.82%
事务管理类	387	26,438,388.04	0.17%	7.14%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01	5,935,405.01
单一类	241	9,477,648.83
财产管理类	23	805,241.00
新增合计	465	16,218,294.84
其中：主动管理型	289	9,447,712.58
被动管理型	176	6,770,582.26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5 年公司着力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并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自身风险偏好以及专业能力等因素,在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前期的详细调研和论证过程,相继成立了资产证券化业务部、网络金融信息部,开启资产证券化业务和互联网信托业务的探索、布局、发展。同时,为加大其他具有前景的创新业务领域探索,落实公司的转型创新业务的孵化工作,公司也在年底成立了研究发展部,在加强市场、产品及战略研究工作的同时,推动公司产品创新发展。在上述多元措施和积极行动下,2015 年,公司不仅实现了已有业务模式稳步开展,而且在多个差异化细分领域获得了一定成果。

1、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67 号),并组织专业化人员进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方面的研究,资产证券化业务部现已组建,正积极与融资租赁公司、旅游景区、商业地产等各类合作方沟通拓展业务,并已落地私募资产证券化业务,为公司在该项创新业务的探索树立了良好的开端。

2、消费信托业务

作为国民经济重要部门,消费业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并随着居民收入增加,进入消费升级阶段。公司抓住趋势机会,利用信托制度优势,在教育、出行、汽车、居住等多个领域探索开展消费信托业务,满足居民消费的同时,提供多角度、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2015 年公司多个部门,以创新业务团队的形式,进行了多个项目的洽谈、尝试及推动落地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履行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具体为:

- 1、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的义务;
- 2、将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

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义务。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7,183.85	1,524.60	0.00	8,708.45

注：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本公司 2015 年度税后利润 30,492.02 万元，按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524.60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定价政策。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0	0	市价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本年度未发生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注：本年度未发生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

6.6.3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注：本年度内，公司未以固有财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或担保服务。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固有业务-存放同业（存放证券机构）—公司在国金证券开立的自营证券投资交易资金账户买卖变动数据,期初余额 79 万元、借方发生额 1,917 万元、贷方发生额 1,900 万元、期末余额 96 万元；(2)固有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公司支付国金道富、国金证券代销手续费及服务费 591 万元；(3)固有业务-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委托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缴部分异地员工社保公积金等 30 万元；(4)固有业务-业务及管理费—公司向上海涌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农产品支付费用 15 万元。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注：本年度内，公司未以信托财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或担保服务。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资产管理计划加入我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年初余额 336,000 万元，年末余额 30,000 万元，年内分配信托收益共计 138,188 万元；(2)我公司信托产品委托国金证券作为证券交易经纪商，共向国金证券支付交易佣金 6,663 万元；(3)我公司信托产品向国金证券及其关联方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 456 万元。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40,135	1,048,226	1,145,476	42,885

注：以上交易均为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837,317	6,519,610	409,282

注: 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

7.1 利润的实现和分配情况

表 7.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30,492.0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29.0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49.20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减: 信托赔偿准备金	1,524.60
减: 一般风险准备	517.94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
减: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7,729.33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7.4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19%
人均净利润	163.06

注: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云银监复(2015)344 号), 同意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10%的股权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后,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出资额为 17,5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 17.5%。公司股东由 7 家变更为 6 家。

该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本报告期内, 董事变动情况

8.2.1.1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田泽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材料, 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经云南银监局云银监复【2015】42 号文《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田泽望任职资格的批复》批准正式履行董事职责。

8.2.1.2 2015 年 4 月 20 日原公司独立董事曹红辉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8.2.1.3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会, 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由刘刚、刘峥、赵煜、田泽望、舒广、赵志清及独立董事梁旻松、沈思、杨先明 9 人组成, 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办理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审批手续, 新任董事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8.2.1.4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赵志清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材料，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银监局云银监复【2015】307 号文《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赵志清任职资格的批复》批准正式履行董事职责。

8.2.1.5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沈思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材料，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银监局云银监复【2015】308 号文《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沈思任职资格的批复》批准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8.2.1.6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杨先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材料，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银监局云银监复【2015】429 号文《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杨先明任职资格的批复》批准正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8.2.2 本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8.2.2.1 2015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永忠、朱炜明、苏颖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8.2.2.2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为：曹芹、章卫红、王润稣、华士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曹芹、章卫红、王润稣、华士国、杨永忠、朱炜明、苏颖组成。

8.2.3 本报告期，高管变动情况

8.2.3.1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贾岩先生的总裁助理任职资格审核材料，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银监局云银监复【2015】309 号文《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贾岩任职资格的批复》批准正式履行总裁助理职责。

8.2.4 期后事项

8.2.4.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云银监复〔2016〕18 号），批准了公司的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非投机目的）。

8.2.4.2 2016 年 1 月 16 日《金融时报》第 7 版刊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公告》。

8.2.4.3 2015 年 3 月 12 日《金融时报》第 3 版刊登《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公告》。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2015 年 4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2015 年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管工作的意见》（云银监办发〔2015〕20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对于《监管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研定了落实方案，并已将有关落实情况书面报告云南银监局。

8.7 本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进一步确立了以净资本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管理体系，各项净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净资产 18.7 亿元，净资本 16.8 亿元（监管要求为 ≥ 2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4.43 亿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379%（监管要求为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为 90%（监管要求为 $\geq 40\%$ ）。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15 年 4 月 25 日《金融时报》第 3 版、第 7 版刊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8.9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9.1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方面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1、继续紧跟中央步伐，依据政策导向，加强政策及业务学习。尤其是在反洗钱宣传、消费者保护及金融服务方面组织多次学习讨论。2、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规范企业经营，更好的为社会创造价值。3、继续运用专业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受益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4、坚持以员工为本，构建企业文化。培育了一支高素质、高学历、年轻化、专业化的人才队伍。5、以责任培养爱心，用爱心温暖社会。公司不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更重要的是，公司通过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与信托制度完美结合，自 2006 年与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合作，推出了“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运营至今。6、依法履行纳税人义务。2015 年内公司上缴各种税金合计 22759.18 万元，公司为国家及地方财政收入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7、继续推进系统化办公，创建节约型社会。在全社会树立节约意识、节约观念，倡导节约文化、节约文明的大背景下云南信托积极创建节约型企业，推进无纸化办公，节约成本，降低能耗，提高效率。